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ATLAS KEEN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中譽集團有限公司；及
建議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 (1)批准該計劃；
- (2)預計生效日期；

及

- (3)預計撤回上市地位日期

要約人財務顧問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及建議撤回本公司上市地位；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該計劃及大法院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

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獲得大法院批准，並無作出任何修訂。削減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於同日在同一聆訊中獲大法院確認。

條件的達成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該建議仍然須待及該計劃將待下文所載條件(d)第二部分及條件(e)、(f)、(g)、(h)及(i)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生效，且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構成計劃文件一部分的說明備忘錄「4.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 (d)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之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削減任何有關該計劃的本公司股本之適用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已取得(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與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及自願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有關且須於該建議完成前取得(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的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所要求者或與之相關者或任何牌照、許可或本公司的合約責任)，且仍具完全效力及作用亦無修改；
- (g)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研訊(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亦無任何尚待落實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可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其條款項下之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其條款項下之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之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研訊除外；
- (h)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改變；及
- (i) 直至緊接生效日期前當日止，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仍然具償債能力，且並無面對任何無力償債或破產或類似法律程序，亦並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或產業，於全球任何地方委聘任何清盤人、接管人或其他進行類似職能之人士，且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不利之各種情況。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之命令副本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交付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屆時條件(d)及(e)將獲達成。

預計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該計劃生效後將會另行公告。

預計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日期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且可能會發生變動。下列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將會另行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說明)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

以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益(附註1).....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五)起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告:(i)生效日期;及(ii)撤回股份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根據該計劃寄發現金權利支票的最後時限(附註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二)

敬請股東垂注，上述時間表可能會發生變動。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另行公告。

附註：

1.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的計劃股東，本公司將自該日起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2. 該計劃應於說明備忘錄中「4.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於允許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生效。
3. 計劃股東現金權利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相當於北京時間及日期)。僅供參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比香港時間晚十三小時。

警告：

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方始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執行，而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tlas Keen Limited
董事
趙渡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韓旭洋先生、許銳暉先生及關錦鴻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趙先生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趙先生(作為要約人唯一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趙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除趙先生以外之董事(作為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